

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六屆維也納年會報告

本屆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六屆年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三日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本會循往例，以第一級會員身分，遴選代表出席會議。由於截稿在即且篇幅有限，謹先將中央及區域會議之開會情形、各分組討論之結論、下屆年會之討論議題等簡要報告如下，以供各會員參考，並歡迎有志會員將來能共襄盛舉。

壹、中央會議

報告人：熊誦梅法官

一、前言

中央會議(Central Council)即國際法官協會之年度會員大會，每個會員國均應指派代表參加。本屆中央會議於十一月十日上午開幕式後正式開始，由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 Ernst Markel(奧地利最高法院庭長)主持。會中首先推選二位代表擔任審查人員，稽核國際法官協會過去一年之財務報表，由葡萄牙與西班牙法官各一人負責。之後確認前次會議的結論後，由理事長負責業務報告。本屆年會由於適值國際法官協會成立五十年，大會選在國際法官協會發源地(一九五三年成立於奧地利薩爾斯堡)之首都維也納舉行，別具意義，而奧地利法官協會亦傾全力舉辦，中央會議及各組討論均在維也納之舊市政廳(Rathaus)舉行，建築雄偉，古色古香，令人懷思古之情。

二、理事長報告

理事長首先報告第四十五屆年會由於主辦國象牙海岸內戰而取消，因此理事會議(Presidency Committee)緊急決定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日在西班牙南部 Alicante 召開特別會議，依據章程規定選任新的理事會議及秘書長，此外理事長也報告在這段期間所參與之國際法官協會活動，例如四月三日至六日在墨西哥舉行之亞太地區工作分組之年度會議，這次會議最特別之處係與拉丁美洲法官協會(Federation of Latin-American Magistrates)一起舉行，期間巴拿馬並決定參加此次在維也納舉行之中央會議，並聲請成為會員。此外，歐洲地區工作分組會議亦於五月九日、十日在克羅埃西亞召開，會中討論區域會議的組織以及各會員國之情形。非洲地區分組會議則於六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南非召開。

協會並於六月六日在馬德里召開理事會議，會中主要聽取秘書處

報告關於維也納年會之籌備事宜，以及各區域工作分組主席之報告。同時由於阿根廷法官協會在舉行亞太地區工作分組之年度會議時，已通知國際法官協會不克舉辦第四十七屆年會，因此理事會議也就此討論有關第四十七屆年會的舉辦地點。原則上決定仍由該區域之國家舉辦，經過亞太地區工作分組之協調，理事長於五月十三日收到墨西哥法官協會之正式邀請書，表達舉辦第四十七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之意願，理事會議亦同意由該國舉辦。

三、秘書長報告

秘書長首先提出過去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目前結餘歐元一三五四四一點一三元)及未來一年之預算計劃，並且報告國際法官協會網頁之進展。秘書處未來的計劃重點預計以充實國際法官協會之網頁為主。目前各國所提出之分組討論報告，在開會前均可從網上取得，但在會議結束後，由於著作權之問題，網路上將僅提供總結報告供各方參考。此外，由於國際法官協會已成立五十年，秘書處計劃將過去重要之報告或文件整理上網，但因工程浩大，預計將花費許多時間。此外，國際法官協會也與聯合國網頁連結，成為聯合國主要諮詢網站之一。另外，義大利法官協會也循往例支援有關秘書處之人事及業務費用，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已資助歐元八千八百八十四點九三元。目前秘書處仍設於義大利羅馬。

四、區域工作分組報告

秘書長報告後，隨即由各區域工作分組主席報告該區域過去之活動。其中與我國較有關係者為亞太地區工作分組主席，加拿大及女法官 Louise Mailhot 之報告，其主要報告這一年間參與之各項國際法官協會活動外，並報告其審判以外之時間，主要投注於由司法基金會負責出版之「外在與內在之司法獨立」一書，預計將在二〇〇四年問世。此外，國際法官協會之主要區域工作分組，歐洲法官協會會長，斯洛發尼亞女法官 Maja Tratnik 也報告該區域分組之活躍狀況，目前該協會已有三十五個會員國。

五、其他

此外，亦由葡萄牙法官 Alvaro Reis Figueira 報告國際法官協會雜誌為慶祝五十週年所出刊之最新之世界司法(Justice In The World)雜

誌。中央會議並修改憲章第五條第二項，副理事長中之一認得被選任為首席副理事長；第四項，每一區域分組應至少選出一位副理事長，得連任但不得逾三次。卸任理事長將擔任不具投票權之榮譽理事。最後，並由四個研究分組(Study Commission)的主席報告分組討論之結論及下屆之討論議題(請參考以下各組之報告)。另外，理事長並宣佈明年之年會地點為墨西哥，後年之開會地點為摩洛哥，並分別由各該國代表口頭報告準備之情況及意願，在無其他會員國反對，及各會員國之期待下，結束了本屆之中央會議。

貳、區域會議

報告人：張宇樞法官

一、前言：

基本上本次討論的內容乃是以會前由區域會議所發出之問卷經各會員國分別就相關問題表示意見後回覆所作成，其中僅有我國與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予以回覆；我國部分之相關資料係當初由我國法官協會直接予以回覆，並非由本人作答，本人僅在現場就其中外國代表對於我國現況不盡明瞭之處做補充之說明及解釋，合先敘明。

二、研討結論：

(一)法官之薪資多寡之決定因素

各國法官之薪資並不會因為法官之年紀、法官所擔任之職位、家屬數目之多寡而有所不同。

(二)各國法官之薪資

除了我國以外，其他各會員國之法官的薪資將因至上級法院而有所增加，在我國，將只繫於法官工作年資的多寡。在我國之情形，地方法院法官之平均所得為四萬六千三百歐元(下同)，高等法院法官則平均為五萬四千八百元；在澳大利亞，高等法院院長之薪資為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元、高等法院法官為十五萬一千八百八十元；其他聯邦法院或各省高等法院之院長之薪資約為十三萬六千六百七十元，而一般聯邦法院或各省高等法院之法官之薪資則約為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元。在加拿大，高等法院法官之薪資為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元，而庭長及副院長則增加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九元，至於加拿大最高法院院長之薪資則較一般法官平均薪資多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元，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之薪資則較一般法官平均薪資多二萬四千四百六

十三元。最後在美國之部分，聯邦地方法院法官之薪資為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元、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法官之薪資為十八萬二千六百四十元、聯邦最高法院法官之薪資為十七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元、聯邦最高法院法官之薪資為十八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另外，美國聯邦法院法官可以自教學及著述中賺取收入，但是不得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十五。

(三)法官薪資的依據

在台灣，法官的薪資是由法律及相關規定所決定；而在澳大利亞，法官的薪資是由法律所規定，並且於任職期間中不得減少。在加拿大，法官的薪資乃是行政機關根據法官薪資暨福利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多寡，而本程序乃是加拿大最高法院於一九九七年宣示加國之前法官薪資的決定方式違憲後，加國聯邦政府及各省修改相關法律後所建立的新制度。至於在美國，法官之薪資係由憲法所保障，至於實質薪資之數額則由法律所規定。

(四)法官薪資與其他公職人員薪資之關係

在澳大利亞及加拿大，法官之薪資結構與其他人(公務人員)之薪資結構沒有關聯；而在台灣，法官之薪資結構與其他一般公務人員之薪資結構有一定之關聯性；而在美國，聯邦法院法官之薪資標準與美國之國會議員之薪資相當、聯邦最高法院院長之薪資則與美國副總統之薪資相當，且將因美國國民年平均所得之變化而有所調整。

(五)薪資以外之其他福利

在各個提出報告之國家，法官均可於退休後領得退休金。而在台灣，法官尚可得享由宿舍或住宿補助、以及往返於法院之間的交通費；在加拿大，法官可得到醫療及人壽保險，即便是因殘障而提前退休的法官，亦得以享有該福利。在澳大利亞，法官將可獲配公務車及駕駛一員。而在美國，法官則可領有終身俸及人壽保險。

(六)法官薪資以外之其他收入

在各個提出報告之國家，法官均可於其固定之薪資外得到一定之收入；在台灣，法官每週可於外授課四小時，可以投資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之公司、並且可以無限制地繼承遺產。在澳大利亞，立法限制各個不同法院法官可以持股或獲利分紅之比例，例如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法官不得參與一般公司之獲利分紅、其他一般之法官則必須

在有條件之情形下經過其他單位之許可始可，至於遺產之繼承與投資金額之多寡則無涉有限制，只是法官不得擔任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位。而在加拿大，法官除了所著述之教科書之版稅外，法官不得從任何其現所任職之司法職務外之活動獲取報酬，而只要所獲得之利益非涉及任何服務之提供，法官仍可自其投資行為中獲利並繼承遺產。至於在美國，法官可從事教職及寫作，但是從事教職及寫作之所得不得超過法官年收入之百分之十五，並且應事先得到司法會議之允許。而如果一些收入係公開的，並不涉及具體個案中利益之衝突，且不會影響法官之責任與妥適形象時，法官是可以被允許自其現所任職之司法職務外之活動得到額外有限之收入。

(七)法官之退休金

在台灣、加拿大及美國，與法官是否可以退休有關的因素是法官的年紀與工作年資，在台灣，法官可以在已六十歲並工作滿五年，或已工作滿二十五年而不論年歲時選擇退休；在加拿大，退休所需之年紀與工作年資視各法院不同而有不同之規定；而在美國，只要聯邦法官已年滿六十五歲，且與工作年資合計已達八十年者即可允許退休。在澳大利亞，一方面，若法官已年滿七十歲時須強制退休、而若法官想要早一點兒退休，亦可選擇在工作滿十年之後為之。而上述之國家基本上皆未限制法官在退休之後可以從事何種活動或從何處獲利。只有加拿大規定若高等法院法官在退休之後若從事聯邦政府或所屬單位之職務，則其原有之司法退休金將在其任職期間停止發給。而在西澳大利亞，退休之法官若從事執行法律業務，其退休金亦將喪失。

(八)法官薪資之調整

在台灣及澳大利亞，法官之薪資將隨著生活費用之增加而有所調整；在加拿大，理論上法官之薪資將隨著生活費用之增加而於每年有所調整，然而，事實上關於房舍及醫療費用之花費往往均超過所調整之幅度；在美國，法官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風紀革新法(Ethics Reform Act of 1991)的規定，薪資本亦應隨著生活費用之增加而有所調整，然而，因為美國總統決定聯邦政府之官員之薪資不應隨著生活費用之增加而有所調整、且國會亦未投票支持增薪，所以事實上法官之薪資鮮少有所調整。

參、第一組結論

報告人：熊誦梅法官

一、前言

本屆年會第一組之討論題目為：各國司法制度中有關司法高等會議或相類似組織所扮演之角色及功能(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the High Council of Justice or analogous bodies in th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national judicial system)。亦即，有關司法行政、司法政策、司法預算等相關司法功能之執行應由何種組織、何種方式進行。共有三十五個國家提出報告，會場中並有二十多個國家參與討論。因截稿期限將至，故先簡單將結論臚列於下，待有空時再為文與大家分享開會的熱烈經過。

二、結論

依據各國提出之報告，本研討會將總結報告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是分析各國報告所提出之概況；第二部分則是對本題目所提出之結論及建議。

(一) 現況報導：

大多數提出報告的國家都由司法高等會議(High Council of Justice)或相類似組織來執行司法行政之功能。

在許多國家中，該組織的成員大多數係由同儕或司法機關所選任之法官擔任。

大多數國家中，司法高等會議或相類似組織在法官之選任、升遷、自律或教育訓練，以及司法預算等事務上，扮演主要的功能。此外，第一組並再度宣示：

司法獨立不是法官之特權而是立基於法治主義(Rule of Law)之民主國家裡所有公民之權利。

(二) 會議結論：

1. 司法高等會議或相類似之組織可以作為加強司法獨立以及法官執行司法功能的一種方式。因此，這類組織必須擁有高度之自主權及獨立於其他政府機關之外。
2. 司法高等會議或相類似之組織如果不是以提昇並保障司法獨立之

方式組成，將會損及司法之獨立。

3. 法官必須是此類司法高等會議或相類似組織之多數，且必須以法官同儕，或經由特定之司法機關選出，而不能由政府或立法機關選任。
4. 此組織必須是司法與其他政府機關之橋樑，以便確保司法不受其他權力的影響。
5. 司法高等會議或相類似組織必須在法官之選任、升遷、自律或教育訓練各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6. 司法的獨立必須依賴對司法行政適當地分配預算以及他資源之利用，可經由此一獨立機構負責司法資源之分配。

(三) 下屆年會之討論題目：

法官之行為道德規範，其適用及其觀察

(Rules for the ethical conduct of judges, their application and observance)

肆、第二組結論

報告人：王重吉法官

一、前言

本年第二討論小組討論主題為「法官之民事責任」(Civil Liability of Judges)，共有三十二篇書面報告準備彙集綜合報告，其中有二十五篇被列入考慮。有三十一個國家代表出席熱烈討論，主席最後所做總結報告獲代表國一致通過。

二、討論內容概述

在採用普通法制國家，一般說來，法官執行其司法職務，應本於誠實信念，在他權力範圍內為之，若裁判中含有錯誤應不負民事責任，僅在法官超出其權力範圍，故意違背執行司法職務時負民事責任。上述題目所述情形法官絕對免於負民事責任。英國最近定有一個例外規定：即一九九八年人權法案所規定，如違犯歐洲會議人權章第五條規定不當逮捕或拘禁應獲得經濟賠償。在多數國家接受此種情形應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但設有例外情形限制，假使錯誤裁判構成刑事犯罪，明顯存有犯意，違反法律精神，或惡意或重大過失，無法獲合理支持，(瑞士規定)法官須以狡滑方式為之，始能成立。沒有限制即依通常侵權行為及過失行為規定，即可成立法官民事責任之國家，如丹麥、墨洛哥、盧森堡、挪威、瑞典等。關於民事責任係會因疏忽之故

使損害發生，通常成立民事責任，此乃理所當然。

其次，會員國報告有時反應在理論上情形，非在實務上，某些國家報告就各種情形詳述理論上應負責任情形，這些規則從未被應用在實務上。再其次，設定的問題一 a 至 e 小題不討論在那些情況下究竟民事責任落在國家或法官個人身上，我們把這個問題留在問題二來討論，因各國規定不同所造成法官個人責任，應以法官獨立的問題比產生國家責任問題來得重要而須討論。採普通法國家以法官獨立特性為由，作為排除法官須負個人之民事責任，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之替代責任，原則上不能適用到國家與法官間的關係，因國家無權指示或控制法官的權力。另一方面，像德國規定：由公務員侵權行為或過失所致行為而產生之國家責任亦得適用到法官，結果，德國報告稱主要爭議在於國家責任，個人責任就沒有如國家責任那麼重。主要排除責任的理由是期望能避免間接審查終局裁判，或在法律上拘束司法裁判，而非注重法官獨立。要法官成立民事責任，實質上受限於各種不同方式，不同國家有不同反應情形，各國報告說出，假使法官必須經常注意防範或應付別人對他訴求賠償，即使基本上不能成立的訴求理由，結果法官幾乎不能安心執行他的工作。執行司法審判工作很容易引發被人訴求，因為此工作性質係司法裁判，結果至少會引起一方當事人的不悅或不滿意。且法官非超人或神明，犯錯是人的天性，什麼才是正確裁判，並無定義，律師或法學專家包括法官，從紛爭案件中所作意見或裁判並非即確定一個相當正確答案。英國裁判曾引述說：法官應能完全獨立自主和免於恐懼做他的工作，不應讓他用顫抖的手指翻閱自己的書籍，心裡自問：如我這樣做成裁判，須對損害負民事責任嗎？假使法官像普通人一樣，當執行審判職務時，擔心犯錯而必須擔負民事責任，除乞丐或愚笨者才願去做法官，上句話如蘇格蘭報告所引學者的話一樣。故法官所負個人責任是與國際認知一致，意大利報告首先提出一九八五年聯合國採用之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the Basic Principle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依據此原則法官儘管面臨任何紀律處分，或有權利之當事人上訴或國家對法官訴求賠償，依法執行司法審判職務之法官如有疏忽或犯錯，都不能成為民事訴訟個人賠償的對象。其次，提到一九九八年歐洲會議批准的歐洲憲章有關

法官法 (the Statute of Judges)，根據此憲章規定，應由國家保證負責賠償因司法裁判或行為有誤所導致之損害，國家法律固可規定國家有權從法官那裡取回所付出之損害額，但應限制僅在法官有重大疏忽而適用法律有誤情形，並在一定期限內藉由訴訟程序，且得經法官佔多數人所組成的獨立團體同意始可。最後，注意一九九九年在台北開會為國際法官協會所採用之世界法官法 (the Universal Statute of Judges) 規定：對法官訴求之民事訴訟，如經允許，僅在不能夠影響他執行司法職務之情形下為之。

三、會議結論

- 1、法官民事責任應與對法官紀律處分有所區別，因為本質上這兩種目標和作用各不相同。討論小組討論範圍特別包括普通法司法制度與其他制度，而普通法司法制度排除法官應負民事責任及國家責任，採其他制度國家則在例外案件中設有限制而接受法官成立民事責任。
- 2、有關法官之民事責任應注意根據 (1985UNO) 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1998 歐洲會議) 歐洲憲章有關法官法規定及 (1999IAJ) 世界法官法關於法官民事責任所確定之規定：執行司法職務之法官僅在例外案件中負民事責任，但不得包括法官本於善意行為之情形，又任何訴求事件中那些規定一定不得危及司法審判之獨立。

四、明年討論題目

二千零四年年會第二討論小組討論題目決定為：「家事事件中法官的權力」。

伍、第三組結論

報告人：林三元法官

本屆第三小組討論之題目如下：有關組織犯罪之不同面向：偵查之新方法；蒐集證據；對於被起訴者之人權保障；法庭佈置；非法移民——所謂新恐怖主義。

本次討論中關於法庭安全之維護，與會者大多認為，應由法院院長根據各國所擁有之適當資源，針對特殊預防措施加以妥適運用。所以，法庭安全之維護不在討論範圍，第三討論小組僅針對下列議題加以討論：

壹、 偵查之新方法：

提出書面報告以及參與討論之代表大多強調，處理組織犯罪最基本且重要之方法，係扣押及沒收其等犯罪所得。以下列舉不同國家最近所採取之方法：

- 一、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對於不尋常及可疑之資金流通，有義務加以公開，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例如：英國法律規定，律師亦有上述公開或申報之義務，不管金額多寡，律師在未告知其當事人之前，必須將當事人未申報之可疑轉帳金額，告知主管機關。
- 二、有關國家已經建立許多機構，負責追蹤及沒收犯罪所得。例如：美國有一特殊之機構，負責稽查將大筆金額分散成小於二百五十美元之數目，再匯往生產毒品國家之個人或組織，而這種「化整為零」之行爲，本身即是違法。
- 三、由於跨國電匯手續非常迅速，而一旦電匯成功，其數額鉅大且無法回復，所以各國銀行間之合作，便顯得非常重要。例如：如果沒有盧森堡及瑞士兩國檢察官之合作，便無法使得 ELF 案件在法國被起訴（註：本案是法國石油公司億而富(ELF)的三名前主管因貪污案遭法國法庭判處高達五年的徒刑，並科以數百萬美元的罰金與民事賠償。這是法國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一宗貪污案。相關新聞報導參閱：

<http://tw.news.yahoo.com/2003/11/13/international/reuters/4365774.html>)。在葡萄牙，法官得發出命令，凍結銀行匯款二十四小時，以便有時間調查該匯款是否涉及不法。換言之，一個稱職的法官必須有效地利用時間，才能處理上述的案例。

- 四、一旦財產之來源可疑，這些財產將會被凍結，經由正當法律程序，亦得加以沒收。然而，犯罪財產在他國被凍結，在審判程序即較不易作為證據。則更密切的國際合作是絕對必要的。

貳、 蒐集證據、人權保障以及證人之保護

大部分的國家目前均有監視、監聽，甚至擷取電腦系統資料之蒐證方法，但是這些強制處分必須取得法官的同意，或在法官的指揮下進行。關於保護證人的方法，尚有下列方法可供參考，例如使用單面鏡或視訊系統訊問證人。這些方法不僅對一般證人而言非常重要，也

對於檢舉組織犯罪者、以匿名之方式從事臥底之警察或安全人員，提供相當的保護。立陶宛甚至立法授權執法機關，以整型手術之方式保障證人之真實身份。正義依存在證人證言的可信賴性，如果所有的證人都以匿名的方式而為證言，正義是否得以實現，實有疑問。葡萄牙以其 1999 年之立法作為保護證人之依據，此外，亦根據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之歐洲人權法院所作成之重要判決，即 Kostowski 以及 Van Meghelen 二案，執行證人保護措施。匿名證人之證言雖可作為證據，但必須尚有其他證人得以證明犯罪事實，而法官亦不得僅依賴匿名證人之證言判斷事實。此外，英國提供了【服務證人】的制度，經由接受過訓練的義工，對到庭作證的證人提供精神上及實際上之協助。

參、 非法移民以及所謂的新恐怖主義

關於非法移民的問題，必須依據發生地區的不同，而提出幾個不同的觀點：

- 一、在非洲，許多國家在一九六〇年代開始獨立，在此之前並沒有邊境檢查的習慣與傳統。獨立之後，新國家的身份識別制度才建立起來。但是有一些家庭居住在兩個新國家的邊境上，這在獨立之前並沒有重大問題，如今因為某一國家經濟危機使得事情變得較為複雜（非法移民的產生），嚴格的邊境管制系統必須引進因應新的狀況。這些國家正組織各種團體，一同尋求可以處理各種面向的解決方案。
- 二、多哥、貝林、奈及利亞以及迦納（均為西非之共和國），四個國家達成協定，將共同處理人口販子將兒童送往大城市作為廉價童工的情況。根據協定的內容，人口販子遭到逮捕後，將在該國起訴，兒童則會被遣返與家人團聚。
- 三、歐洲的難民庇護系統，正遭到一些犯罪組織的操作，而這是申根公約國家所發現的重大問題。在申根公約國家之外的犯罪組織得知，如果他們的成員主張難民庇護的權利，在審核的過程中，將有一至二個月的時間可以在該國從事各種犯罪活動，而這種現象勢必對當地居民帶來生活上的危難。
- 四、邊境的防護是相當困難的。例如巴西的國界長達一萬四千公里，

大部分又面臨亞馬遜叢林，國界的防護更加困難。這樣的困難也正好反應了跨國合作的利益。

五、所有參與討論的代表均表示，希望更有效的規則可以經由國際機構加以建立，如此才能解決非法移民的一般問題，以及解決某些國家，例如台灣，所面對的特殊問題（註：筆者在會議中針對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地區的嚴重問題提出說明，並強調台灣缺乏國際協助處理此項問題。巴西法官協會代表隨即發言表示，聯合國已有簽署關於處理非法移民的相關國際條約。筆者回應此問題，說明台灣目前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許多國際條約、協定均無法簽署，這也是台灣面臨的特殊問題（Special problems）。第三討論小組雖然知悉此一問題，但是在結論僅以「特殊問題」帶過，由此可見我國外交困境，亟待突破，）。

肆、 總結

所有參與討論的各國代表均強烈認為，國際組織必須儘快提出有效的方法處理上述問題。遺憾的是，在缺乏必要的權力奧援下，法官們沒有企圖，也不被期待處理上述重要且困難的問題。

下屆年會預定討論之題目如下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 position of the victim in criminal law

陸、第四組結論

報告人：洪純莉法官

一、前言

本屆年會第四組之研討主題為童工(Working Condition for Children)。與會參與研討之國家雖然不多，然繳交報告之國家卻十分眾多，會議中，第四組研討組主席，比利時籍 Viviane Lebe-Dessard 女士，於會前所為之結論，引起參與研討會之國家代表熱烈討論。是本屆第四組研討組之結論十分詳盡，以下僅依該主席於中央會議所提出之結論報告，製作此份報告。

二、各國關於本研討主題所為之報告及本組結論：

(一) 監督及管控機關：

許多國家設立不同之行政機關執行、監督並管理關於童工之相關

事項，如澳大利亞、立陶宛、荷蘭、瑞典、墨西哥、巴西、加拿大及以色列。象牙海岸則參照其他國家之立法意旨，設有特殊之法律規定來保護兒童。

(二) 區別：童工及青少年勞工

大部分的國家，設有相關規定區分童工及青少年勞工。該規定通常以義務教育年齡為區分之標準，由十二歲至二十歲不等，如比利時、加拿大、墨西哥及臺灣。然而，尚有許多例外規定：有關從事藝術相關工作（如從事電影業、戲院、音樂、廣播及電視等）或擔任運動員之童工，於符合相關之規定時，特別允許義務教育年齡以下之兒童從事之。特別是該項工作並不會導致該童工身體或心理之傷害。在一些國家中，童工年齡之限制，十分明確，如日本、立陶宛。更有甚者，需經主管機關特許者有，澳大利亞、德國、奧地利、比利時、荷蘭、斯洛伐尼亞、墨西哥、加拿大及以色列。

學徒契約在特別年齡要件之規範下，得以允許（如德國、奧地利、賽浦路斯：十四歲；愛爾蘭：視情形十四或十五歲；斯洛伐尼亞、巴西：十六歲；比利時：則從十五歲至十八歲）。在農場工作，亦屬例外之情形，如德國、澳大利亞、奧地利及以色列。對於在家中或家族企業中所任之較輕鬆或臨時性之工作，亦得允許，如奧地利、日本、以色列及澳大利亞。假日工作得以允許，但應受規範者：如比利時及愛爾蘭。至於在非家中或家族企業所任較輕鬆之工作，則視年輕勞動者之身體或心理之狀態以為准許與否之標準。其中以取得同意書及不影響課業者（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授權），有以色列、瑞士及葡萄牙。

另有許多國家同意兒童或青少年勞動者，參與學校、教堂、運動俱樂部、文化機構及慈善事業等機構，所發起之自願性工作。

(三) 不同年齡之薪資差異：

對於兒童而言：工作時數通常受到相當之限制，包括依兒童年齡之不同，每日從四個小時到八個小時不等。且各國對於工作性質亦有不同之限制及要求。又每週之工作時數從二十小時到四十小時不等。對於年輕勞動者而言：與前同，但工作時數則得以較長，甚至得延長至每週四十五小時。休息時數通常均列入規範範圍：有澳大利亞、奧

地利、比利時、愛爾蘭、希臘、立陶宛、荷蘭、斯洛伐尼亞、臺灣、墨西哥及葡萄牙等。

(四)受教義務：

一旦青少年勞工受到規範，教育問題亦應一併為討論。從事工作之勞工越年輕，其受教義務越應嚴格執行。但有例外存在，特別是藝術家，此部分有嚴密之組織執行，且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如教育與工作同時存在時，在特殊情形下，可預見較輕鬆之工作應配合教育為之（即教育為主，工作為輔）。

(五)工作性質之限制：

禁止童工從事於危險或繁重之工作，均為各國之相關規定所採納。夜間工作之限制，有澳大利亞、奧地利、德國、比利時、以色列、義大利、臺灣及葡萄牙。至於各種限制規定及法令，因各國均有不同之規定，無法達成任何結論。

對於工作性質之限制，指繁重及危險之工作或超出身體或心理所得負荷者而言，且特別以年齡為區分標準者，有澳大利亞、瑞士、奧地利、臺灣、墨西哥、巴西、比利時及以色列。

另限制接觸危險、有毒、會引起基因改變之環境及易發生意外事件或疾病之工作環境，如高溫或非道德之活動等工作，有澳大利亞、日本、希臘、立陶宛、斯洛伐尼亞、瑞典、臺灣、墨西哥、巴西及比利時。

在酒吧或夜總會工作，在一定年齡是被禁止的，如日本為十五歲。一週中某些時間，禁止工作，如星期六或（及）星期日，有德國、瑞士、墨西哥、比利時及以色列。例假日不得工作，有比利時、臺灣及墨西哥。超時工作之禁止（必要情形得例外），有比利時及葡萄牙。

(六)對於童工所享有之特別權利或制訂特別之義務規定：

在瑞士，工作超過二十年，適用一年有特別休假五週，以別於一般勞工之四週。在立陶宛、斯洛伐尼亞，年輕勞動者之假期較長。在墨西哥，假日工作應給付薪資，且十六歲以上之勞動者，即得使該項請求權。在奧地利、比利時及以色列，年輕之勞動者應受職業訓練。在葡萄牙，參加職業訓練應給予休假，但不應給付薪資。在澳大利亞、

希臘，工作地點亦有特別保護之規定。

爲維持並增進勞動者之工作能力，提供身體檢查或醫療服務等，如立陶宛、墨西哥、比利時及以色列。在巴西，有些雇主僱用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年輕勞動者，應負責訓練之。更有甚者，對於不需工作之兒童，鼓勵渠等應接受教育。在以色列，如薪資不高時，年輕勞動者，有免稅之優待。雇主應爲渠等支付社會保險、交通費用、健康保險及適時通知相關立法。在澳大利亞，雇用童工應取得父母之同意及行政機關、學校之准許。

(七)薪資：

年輕勞動者之報酬應固定，至少在課稅稅率部分，有澳大利亞、希臘及荷蘭。在比利時，如兒童小於十五歲，必須設立個人帳戶，將薪資存放於該帳戶中，並爲其最大利益支出，任何其他名目之支出均屬無效。十五歲以後，年輕勞動者得親自取得薪資。在巴西，小於十四歲之兒童，確實有未給付薪資之情事，此種情形，可能實際發生在其他國家。

(八)罰則：

以行政罰鍰限制雇主者有：立陶宛、瑞典、墨西哥、巴西、葡萄牙。另併以刑責規範雇主者有：澳大利亞、臺灣、比利時、加拿大及以色列等。前揭罰鍰金額及刑期長短雖有不同，惟刑期部分均爲一年以下，僅坦尚尼亞（澳大利亞）之刑責規定爲二年以下。對於監護子女之父母亦設有規範限制者，有澳大利亞、比利時、以色列、義大利、希臘及巴西等。在比利時，任何調解或仲裁人，如投資勞工事業者，因恐破壞立法規範，得以非難之。對雇主加諸行政手段管理，或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約束者，如義大利、葡萄牙、加拿大及以色列。在瑞士、以色列，對於雇主之公司得以勒令停業或歇業，並撤銷駕駛執照或駁回核發駕駛執照之請求。

(九)結論

各國關於童工問題所描述之法律差異性及落差很大。雖不至十分驚訝，但觀察起來，卻讓人悲痛。然而，我們拒絕絕望。我們必須承認經濟問題所引發之問題十分困難；統計後，在經濟問題下所導致之缺乏教育，亦爲童工問題惡化之重要因素。通常採行之建議方式爲，

加強及控制教育，兒童即得因而遵循現有之教育制度。故應致力於教育之完備，以期童工之人格完整及發展健全。但主管機關之控制及管理，亦應特別注意。通常主管機關並未正視童工或年輕勞工者之父母缺乏資訊所引起之童工問題。有些國家承認該國有些不服從法律或採取不合作態度之情事產生。極端少數之國家，肯定該國對於年輕勞工所制訂之規範，並認該國相關規定已盡完足，進而相較於成年勞工而言，肯認該國對於年輕勞工保護規範之執行成效。

三、明年討論題目

關於各國解決勞工及社會保險之法律衝突之途徑及特色
(Justific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entities competent to resolve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disputes)